

证券代码：831474

证券简称：上海科特

主办券商：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5 月 5 日
2.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市松江区佘山镇强业路 801 号 3 号楼公司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通讯
4.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5. 会议主持人：王宏晖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13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89,029,796 股，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4.19%。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1.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2.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3.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4. 公司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董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监事会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认真履行职责，结合 2022 年度的主要工作情况，编制的《2022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的《上海科特：独立董事 2022 年度述职报告》(公告编号：2023-00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上海科特：2022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3-014) 及《上海科特：2022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3-015)。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五) 审议通过《关于〈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 2022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报表数据，编制的《2022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 审议通过《关于〈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目前经营情况及 2023 年度经营计划，综合考虑市场及行业的发展状况，公司编制的《2023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七) 审议通过《关于 2022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保障公司生产经营的正常运行，增强抵御风险的能力，实现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更好地维护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2022 年度公司权益分派预案为：不派发现金红利，不送红股，也不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八)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上海科特：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3-016)。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九) 审议通过《关于〈2022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该议案内容已披露于登载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 (www.neeq.com.cn) 的《上海科特：关于 2022 年度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3-018)。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89,029,796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律师见证情况

(一) 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二) 律师姓名：朱咏梅、毛东涛

(三) 结论性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出席会议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以及会议表决程序、表决结果等事宜，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科特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5 月 9 日